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边疆民族历史与地理研究基地  
The Research Base of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tudies of China's Frontier  
Regions and Nationalities,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 达力扎布 主编

# 中国边疆民族研究

Studies of China's Frontier Regions and Nationalities

(第十一辑)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 清朝统一准噶尔及其管辖制度的设计

[日] 小沼孝博著 吴阿木古冷译

**内容提要：**本文从清朝对准噶尔管辖制度之设计的视角，论述了清军第一次远征准噶尔的历史。1755年，清朝派西征军之前就开始考虑统一准噶尔之后如何统治卫拉特人，酝酿着善后计划。最初计划依照“四卫拉特”的归属，将其分割为辉特、杜尔伯特、绰罗斯、和硕特四部，分封各部台吉，推行清朝的盟旗制度。但是，随着统一的进程，清朝逐渐认识到构成准噶尔部本体之鄂托克，因而产生将这些鄂托克编成“内属厄鲁特八旗”的新构想。运用两种管理体系加以管辖的构想是针对准噶尔游牧国家原有社会组织而形成的。

**关键词：**准噶尔；卫拉特；鄂托克；厄鲁特八旗；管辖制度

雍正十二年（1734）议和之后，清朝与准噶尔<sup>①</sup>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即使乾隆十年（1745）准噶尔发生了内讧之后，清朝也保持了静观的态度。但是，乾隆十八年（1753）初发生了达瓦齐篡夺政权与在同年杜尔伯特的三车凌、乾隆十九年（1754）辉特部阿睦尔撒纳等有实力的台吉率领多数属民归顺清朝的事情。此时，乾隆帝（1736—1795）决定发动军事远征。乾隆二十年（1755）向准噶尔进发的清军没有遇到大的抵抗，六月平定伊犁，七月抓获了逃亡到回疆的达瓦齐（第一次远征）。强盛一时的准噶尔政权轻易地瓦解了。

推翻准噶尔政权之后，清朝依照“四卫拉特”之名，指定了四个汗，试图分割统治卫拉特。但是，企图成为卫拉特唯一可汗的阿睦尔撒纳得知其意愿无法被乾隆帝所接纳，故而擒拿达瓦齐之后反叛了清朝（阿睦尔撒纳之乱）。清朝为了讨伐阿睦尔撒纳等反清势力再度兴兵（第二次远征），但未能抓获阿睦尔撒纳，使之逃向西方。

由于阿睦尔撒纳的逃跑，事件波及哈萨克及俄罗斯之故，之前的研究主要关注于阿睦尔撒纳在哈萨克的活动与围绕阿睦尔撒纳的中俄交涉。清军追击逃到哈萨克

---

<sup>①</sup> 本文将占据天山山脉北部草原，由卫拉特诸部联合而成的游牧国家称为“准噶尔”，居其核心而掌握政权的集团称为“准噶尔部”。

中玉兹阿布赉之处的阿睦尔撒纳，与阿睦尔撒纳和阿布赉的联军交了战。从乾隆二十一年（1756）秋开始，阿布赉与阿睦尔撒纳不和睦，此时俄罗斯当局接近阿睦尔撒纳，试图保护阿睦尔撒纳。但是乾隆二十二年（1757），阿睦尔撒纳在奔向俄罗斯的途中死于痘疫。清朝要求引渡阿睦尔撒纳遗体，但俄罗斯给予拒绝，两国关系因而恶化。<sup>①</sup>

另一方面，此时清朝在北疆展开的政策，一直被理解为是对阿睦尔撒纳叛乱的报复而采取，扫灭卫拉特。但事实上，从阿睦尔撒纳发动叛乱的1755年夏到清军展开扫灭战争（第三次远征）的1757年年初为止，约有一年半的时间。这个事实意味着，需要重新考虑将扫灭卫拉特的原因简单地与阿睦尔撒纳的叛乱结合起来的看法。如上述，第一次远征时清军与卫拉特没有经过大的战斗，可以说，游牧的准噶尔国家解体，在其统治下的卫拉特诸部依然保持着实力，清朝将长期敌对的卫拉特原模原样地接纳过来。清朝准备如何将新归附的卫拉特置于自己的体制之下呢？

本文从如何制定管辖方式的视角论述清军的第一次远征准噶尔。尤其考察准噶尔建设的游牧国家之结构如何被清朝政权所认识，其对清朝制定出管辖方式形成了什么样的影响，从而全面勾画出清朝欲在卫拉特推行的管辖体制的构想。

## 一、清朝的准噶尔征服与“平定准噶尔善后事宜”

1754年6月5日，乾隆帝在承德避暑山庄会见杜尔伯特车凌等诸台吉，接受了他们的归顺。此时举行的“大蒙古包宴”是蒙古帝国时期大汗举行的仪式，在清朝时期举行于1636年皇太极即位“大清皇帝”与多伦淖尔会盟等场合。<sup>②</sup>同年12月，乾隆皇帝同样在避暑山庄举行赐宴，接受了阿睦尔撒纳等的归顺<sup>③</sup>。此时乾隆帝亲切地与阿睦尔撒纳竞技骑射，据说用蒙古语直接询问了准噶尔内情<sup>④</sup>。虽然没有亲征，但可看到以统治蒙古的君王而自居的乾隆帝对准噶尔事务积极努力的姿态。

据1754年7月军机大臣的奏折，清朝的远征军由北路30000人与西路20000人构成的大军，其中八旗兵13000人，蒙古、通古斯系部族兵26000人，汉人绿营兵

<sup>①</sup> И. Я. Златкин, *История Джунгарского ханства (1635—1758)*, Москва: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1964, сс. 425—463; 川上晴:《阿布赉势力的扩大——关于十八世纪哈萨克斯坦的考察》,《待兼山论丛》第14号,1980年,第27—49页; 森川哲雄:《围绕阿睦尔撒纳的俄清交涉始末》,《历史学·地理学年报》第7号,1983年,第75—105页。

<sup>②</sup> 岩井茂树:《乾隆朝的〈大蒙古包宴〉——亚洲政治文化的一个场面》,河内良弘编:《清朝治下的民族问题与国际关系》(平成二年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综合研究(A)研究成果报告书),1991年,第22—29页。

<sup>③</sup> 矢泽利彦编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3·乾隆编》,平凡社,1973年,第245—246页。

<sup>④</sup> 《啸亭杂录》卷3,西域用兵始末条。

11000人。<sup>①</sup>之后加上请求从军的瓜州扎萨克额敏和卓穆斯林兵200人，又阿睦尔撒纳部众约20000人投降清朝之际令派出2300名兵，从喀尔喀兵6000人中减去2500人。<sup>②</sup>1755年3月，在以下指挥系统之下，北路军从乌里雅苏台，西路军从巴里坤启程进发。

#### 北路军

定北将军班第（蒙古镶黄旗）

副将军阿睦尔撒纳（旧辉特部台吉，亲王）

参赞色布腾巴尔珠儿（科尔沁部，亲王）

成衮扎布（赛音诺颜部，郡王）

祁木特（旧扎哈沁鄂托克宰桑，1754年归顺，内大臣）

#### 西路军

定西将军永常（满洲正白旗）

副将军萨喇尔（旧达什达瓦麾下宰桑，1745年归顺，蒙古正黄旗）

参赞班珠尔（旧和硕特部台吉，郡王）<sup>③</sup>

扎拉封阿（喀喇沁部，贝勒）

鄂容安（满洲镶蓝旗，内大臣）

两路都由旗人出身的将军率领，内外蒙古和新归附的卫拉特王公们充当了副将军与参赞大臣。实际行军之时，两路副将军各自率领前锋3000人先行，将军与参赞在其后。<sup>④</sup>前赴北疆的战斗部队的主力是擅长草原战斗的蒙古、通古斯系兵丁，八旗兵与绿营兵的多数承担了运送军粮、补给等后方支援。远征军开始进军之时的1755年2月17日，军机大臣做成了由八条构成的“平定准噶尔善后事宜”草案，提交给乾隆帝。各条之概要，如下所列：

第1条 北疆卫拉特的管辖方式

第2条 南疆（回部）管辖方式

第3条 乌梁海管辖方式

第4条 扎哈沁管辖方式

第5条 哈密——伊犁间的驿站设置

第6条 乌鲁木齐、鲁克沁的驻兵与屯田

第7条 喀尔喀与卫拉特的边境设定与喀尔喀部境内的驻防八旗设置

第8条 卫拉特的赋役

“平定准噶尔善后事宜”不仅以北疆为对象，还要面向回部、科布多、阿尔泰

<sup>①</sup> 《平定准噶尔方略》（以下简称《准略》）正编卷2：31a-b，乾隆十九年五月己亥（二十一日）[1754/7/10]。

<sup>②</sup> 庄吉发：《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第34—35页。

<sup>③</sup> 如同后述，班珠尔在实际行军当中在于北路。

<sup>④</sup> 《皇朝藩部要略》卷12，厄鲁特要略四，乾隆二十年二月条。

地方，甚至以喀尔喀为对象，表明了清朝征服准噶尔之后的内陆亚洲经营方针。但是，先前的研究并没有正式探讨过“平定准噶尔善后事宜”的内容<sup>①</sup>。

此“平定准噶尔善后事宜”的草案（以下简称为事宜 I）被提出以后，清朝中央（以乾隆帝、军机大臣等为中心的清廷）与派往当地的将军（班第等）之间对各条进行了修正与增补，不断完善内容。如下所示，其过程有四个阶段。本文中依顺序将其称为事宜 I—IV，“事宜 I 第一条”记为事宜 I -1。又，事宜 I—IV 原文用满文起草，本文的考察亦依据其文<sup>②</sup>。

事宜 I：乾隆二十年一月七日 [1755/2/17]：军机大臣提交于乾隆帝<sup>③</sup>

事宜 II：乾隆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1755/7/25]：班第等提交于乾隆帝<sup>④</sup>

事宜 III：乾隆二十年七月八日 [1755/8/15]：军机大臣提交于乾隆帝<sup>⑤</sup>

事宜 IV：乾隆二十年八月三日 [1755/9/8]：班第等提交于乾隆帝<sup>⑥</sup>

在此确认“平定准噶尔善后事宜”第一条，即北疆卫拉特管辖方式的内容。先将事宜 I -1 的全译文示出：

平定准噶尔之地后，查明四卫拉特诸台吉〔领有〕家口数量，如何在台吉当中给予诰册，〔立谁〕为扎萨克，任〔谁〕为盟长，〔如何将属民〕编旗设佐，〔如何对旗·牛录〕任命官员等问题，今依据圣旨〔命于〕阿睦尔撒纳、班第、萨喇尔、鄂容安、福木特，〔伊等〕完成事务（征服准噶尔）之时，令其提出。当前〔伊等〕清楚调查相商，等待奏请旨意。此外，理应指定四个地方令四卫拉特众台吉率各自属民居住。但询问萨喇尔、福木特之时，伊等四卫拉特全体分散而居，同族之人原来就不住一处。令同族居住一处，乍一看井然有序，但使新归附者如从前般混合居

① 关于第 2 条与第 4 条，请参考另文中的考察，请参阅小沼孝博：《征服前，清朝对喀什喀尔利亚政策的推移》，载《史峰》第 9 号，2003 年，第 40—51 页；小沼孝博：《伯克制度的创设——依据清朝公文书的回疆史研究序说》，载《内陆亚洲史研究》第 22 号，2007 年，第 39—59 页；Onuma Takahiro, “Promoting Power: The Rise of Emin Khwaja on the Eve of the Qing Conquest of Kashgaria”, 载《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的接触点——亚洲史研究新史料与视点》（《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调查研究报告书》57 号），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2012 年，第 31—60 页。

② 只有事宜 I 与事宜 III，汉译文概要收于《准略》。前者（仅第 1 条至第 4 条）在于《准略》正编卷：5：5a—7b，乾隆二十年一月辛巳（七日）[1755/2/17] 条，后者在于《准略》正编卷十五：20a—27a，乾隆二十年七月庚辰（八日）[1755/8/15] 条。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满文议覆档》军务 833（1），乾隆二十年正月七日 [1755/2/17] 条。

④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以下简称《新疆汇编》第 1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31—346 页，乾隆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1755/7/25]，班第等奏折。

⑤ 《满文议覆档》军务 833（1），乾隆二十年七月八日 [1755/8/15] 条。

⑥ 《新疆汇编》第 12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62—271 页，乾隆二十年八月三日 [1755/9/8]，班第等奏折。

住，想必情况会更好。因此停止同族之人居住一处，使各自居住于原地地近处。<sup>①</sup>

事宜 I - 1 以“四卫拉特”诸台吉的封爵、盟旗制度的推行（旗份牛录的编成，盟长、扎萨克等各级官员的任命）和游牧地的指定为核心。但是上述内容没有具体的条文，如文中所提，将具体事务委托给了率领远征军前赴北疆的将领们。又有依照“四卫拉特”分割为四分之语，但没有明确记载分封四汗。此即暗示军机大臣提出事宜 I 的时候，分封四汗的计划还没有完全成熟。

清军没有受到卫拉特人的大抵抗，6月14日到达伊犁，翌月抓获达瓦齐。进驻伊犁的班第与阿睦尔撒纳等根据当地情形协商善后事宜，7月25日上奏了将事宜 I 具体化或者修正了的事宜 II。事宜 II - 1 的内容沿袭了事宜 I - 1 所示的诸台吉的封爵（A）、推行盟旗制度（B）、指定游牧地（C）的框架，下面看一下各自的内容：

[事宜 II - 1A]：根据谕旨于四卫拉特分封四汗之故，将盟长兼任于四汗。因台吉等归顺时带领的户口不一，关于〔如何〕于伊等授予诰册，〔以谁〕为扎萨克台吉<sup>②</sup>等，尚书玉保已将台吉等名称与地位、〔所属〕户口之数全部清查带往〔朝廷〕之故，台吉等到达避暑山庄觐见皇上、圣上降恩分封之后，应授予之敕书、诰册、印玺，命令相关部门（六部与理藩院等）仿照旧例授予。<sup>③</sup>

此处虽为关于分封诸台吉之第一部分，然一眼就会清楚事宜 I - 1 中未涉及的分封四汗之事出现于开头，并且提议将封为汗者任用为盟长。至于史料中所说呈交给清廷的卫拉特名册、户口册，仍无法确认是否存在。

之后的第二部分，内容上出现了很大的变化：

[事宜 II - 1B]：编旗设佐之时，<sup>①</sup>从各部汗处获取四部之汗、王、

<sup>①</sup> 《满文议覆档》军务 833（1），乾隆二十年七月八日条。因该史料还未出版，将满洲语拉丁字母转写记录如下。Jun gar i babe toktobuha manggi, duin oirat i taijisa boigon anggala i ton be getukeleme baicafi, taijisai dorgi adarame fungnehen bahabure, jasak obure, culgan i da sa be sindara, gusa inu banjibure, hafan sindara babe te hesei amursana, bandi, saral, oyonggo, mamut be baita icihiyara de tucibuhebi. Te getukeleme baicafi, gisurefi, hese be baimewe simbure ci tulgiyen, duin oirat i taijisa be giyan i duin ba jorifi, meni meni harangga urse be gaifi tebuci acacibe, damu saral, mamut de fonjici, ceni duin oirat gemu son son i tehebi. Daci umai emu harangga urse be emu bade tebuci, tuwara de teksin sain gojime, ice dahabuha urse be kemuni da songkoi hiyahanjame tebuci, baita de tusa be dahame, emu halai urse be emu bade tebure be nakafi, kemuni meni meni da tehe ba i hanci šrdeme tebubuki.

<sup>②</sup> 这里所说的“扎萨克台吉”是指在清朝推行的盟旗制度下被任命为扎萨克的领旗“王公台吉”。

<sup>③</sup> 《新疆汇编》第 1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33 页。

台吉的属民户口数，之后编成牛录。<sup>②</sup>根据伊犁收藏的记录，将公中鄂托克宰桑的属民户口编成〔牛录〕。或许在此期间〔户口〕增减数字与记录不同，则令任事宰桑清楚报闻之后，〔我等〕清楚调查修正，根据此时实数编成牛录。办理军营事务或监视牧地而留下的台吉、宰桑，又未经归顺之台吉、宰桑前来归顺则清楚查询伊等名称与地位、〔属下〕户口数量，〔如何〕授予诰册，立谁为扎萨克，另行协议请旨。<sup>①</sup>

与事宜 I - 1 中①四汗部盟旗制的推行不同，新增加了②「公中各鄂托克宰桑」(Ma. siden de obure geren otok i jaisang) 之属众编为牛录。此“公中”者，犹如从“公中扎萨克”与“公中佐领”可知，由清朝选定官缺补任者，而非世袭。接着，关于①四汗部台吉所属的牧民与②鄂托克宰桑所属的牧民，前者写为 harangga albatu (上述史料中译为“属民”)，后者写为 harangga urse (译为“属众”)以作区别<sup>②</sup>。特别指出，albatu 在词义上是蒙古语“负担 alba 的人”<sup>③</sup>，表示额真 (Mo. ejen, 具有“主子”的意思) 的属民。我们可以看到，台吉和宰桑与属下牧民的关系存在差异——至少清朝方面这样理解。

如前章所示，卫拉特诸部有实力台吉所领之“二十一昂吉”围绕于准噶尔部长麾下宰桑率领之“二十四鄂托克” (准噶尔部本体) 之外<sup>④</sup>，认为这种体制噶尔丹策凌之时就已形成。虽然很难说这种体制经过内乱到清朝征服为止仍然保持原样，但在事宜 II 的第三部分如下叙述四卫拉特游牧地的位置：

[事宜 II - 1C]：不将四卫拉特游牧地从各自原有之地迁移，将臣阿睦尔撒纳等之属众仍照前游牧于塔尔巴哈台周边地区。将杜尔伯特车凌与讷默库等之属众游牧于额尔齐斯周边。将绰罗斯台吉噶尔藏多尔济等之属众游牧于乌鲁木齐周边。和硕特台吉沙克杜尔曼济与杜尔伯特台吉伯什阿噶什等之牧地，亦均不从现有之地迁移。其他台吉与各鄂托克宰桑等，亦令其混合居住于各自原有之地。<sup>⑤</sup>

如此，“四卫拉特” (辉特、杜尔伯特、绰罗斯、和硕特四部) 有实力台吉之游牧地，位于塔尔巴哈台、额尔齐斯、乌鲁木齐等伊犁盆地的外侧。直到清朝征服

① 《新疆汇编》第 1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33—334 页。

② 本文中 harangga albatu 用“属民”的译文，harangga urse 用“属众”的译文，是通过译文区分两者之便宜方法。

③ “alba”意味着向额真担负兵役、贡赋等各种义务。

④ 关于更详细的内容，请参阅小沼孝博《清与中亚草原——从游牧民的世界到帝国的边境》，东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31—40 页。

⑤ 《新疆汇编》第 1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34 页。

的前夕由复数鄂托克构成的准噶尔部本体仍占据伊犁盆地，其周边分布各部台吉游牧地之基本结构仍未崩溃。根据以上内容重新审阅事宜Ⅱ-1B就会清楚，①“四部汗、王、台吉之属民”处于“四卫拉特”有力台吉之领地上，②“公中鄂托克宰桑之属众”处于准噶尔部领地。由此可知事宜Ⅱ-1中为了适应游牧国家准噶尔的管辖体制，清朝的管理方式在发生变化。

通过以上考察可以指出以下几点。第一，先行研究主要关注被视为阿睦尔撒纳叛乱主要原因之分封四汗，而清朝的卫拉特管辖方式亦包含推行旗制与指定游牧地等内容；第二，关于分封四汗，当初清朝没有明确主张分封四汗；第三，统一准噶尔之前的构想仅以“四卫拉特”为对象，但征服之后发现并关注到构成准噶尔部领地之鄂托克，开始讨论向鄂托克推行旗制。下面立足于此三点，重新确认第一次远征时期进行的讨论，清楚地揭示清朝的卫拉特统治构想的全面。

## 二、四汗部构想的实态

如前章中所确认，于辉特、杜尔伯特、绰罗斯、和硕特各部设立汗，是与盟旗制的推行、游牧地的指定共同组成的以四部台吉领地为对象的统治构想之一部分。下面，将此构想称为“汗部构想”，相关对诸台吉的封爵（四汗分封）、盟旗制的推行、游牧地的指定等主要内容的整理，以阐明“四汗部构想”之目的。

### （一）授封诸台吉（四汗分封）

事宜Ⅰ-1里，虽有征服北疆之后将卫拉特分割为四部，但没有明确说分封四汗。在事宜Ⅱ-1里提出分封四汗为止经过了什么样的过程呢？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授予汗爵其本身就是例外。1636年建国以来，清朝的外藩爵制①中最高的是亲王。但17世纪末喀尔喀部归附清朝之际，因有车臣、土谢图、扎萨克图三汗，于是新设立了汗爵。此汗是清朝皇帝授予臣下的爵位，与内陆亚洲君主所用的传统汗号并非一样②。之后，包括1725年新设立的赛音诺颜部，汗爵成为仅仅在喀尔喀四部的特殊爵位。

在卫拉特，原先并非“四卫拉特”每部都有汗，因而清朝起初没有特殊对待，1754年授予杜尔伯特部长车凌、辉特部长阿睦尔撒纳亲王爵，授予其他台吉郡王以

① 清初，漠南蒙古诸部爵位有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个等级。

② 授予汗爵的蒙古与哈萨克首长层（特别是第一代），关于是否当时就理解汗爵与传统汗号之间的差别，需另撰文解释。即使是稍许，清朝也努力使理解汗号与汗爵之间的差别。获得清朝爵位的意义在各地域社会被重新解释，起到了提高其地位的作用。Yohan Elverskog, *Our Great Qing: The Mongols, Buddhism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pp. 63—70; 野田仁：《俄、清帝国与哈萨克汗国》，东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9—179页；小沼孝博：《清与中亚草原——从游牧民的世界到帝国的边境》，第182—183页。

下爵位<sup>①</sup>。受封者得到外藩王公待遇，每年获得俸禄<sup>②</sup>，因而这是将卫拉特收入体制内部的一项怀柔政策<sup>③</sup>。受到封赏又以领有属民为前提，于是通过清朝的爵位授予受封者（王公台吉）对属民（Mo. albatu）的主人（Mo. ejen）地位得到承认，同时与清朝皇帝缔结主从关系<sup>④</sup>。

关于正式提出设立卫拉特汗，是提出事宜 I 约 10 日之后，从北路军营向清朝中央呈递的由和硕特郡王班珠尔<sup>⑤</sup>与公纳噶察奏请，统一准噶尔之后“封阿睦尔撒纳为汗”为开端<sup>⑥</sup>。对此乾隆帝提出如下反对意见：

准噶尔平定之后，朕意将四卫拉特封为四汗，俾各管其属。封车凌为杜尔伯特汗，阿睦尔撒纳为辉特汗，班珠尔为和硕特汗。朕曾面谕车凌、阿睦尔撒纳二人，第班珠尔尚未知悉，可即谕伊知之。<sup>⑦</sup>

乾隆帝虽已有分封四汗的想法，但仅仅口头传达于车凌与阿睦尔撒纳，还未正式公开<sup>⑧</sup>。如同 A. 霍加耶夫指出，四分分割卫拉特将会损害他们的利益，因而远征初可能没有公开。同日，乾隆帝对班第与萨喇尔下达上谕，说明了忧虑：如果将北疆的统治权交给阿睦尔撒纳一人，则会产生像达瓦齐一样的专制。但也有可能让阿睦尔撒纳失望，遂指示将分封四汗的方针要义阐明给阿睦尔撒纳等众首领，消除伊等妄念。<sup>⑨</sup>

以上上谕当中，乾隆帝未举出应当成为绰罗斯汗之人。此系第一次远征之前还未能从归顺台吉当中找出应当之人。在此状况之下，被称为“准噶尔大台吉”的绰罗斯部噶尔藏多尔济在行军过程中前来归附清军。一接到奏报，乾隆帝就立即决定封噶尔藏多尔济为绰罗斯汗，而且决定召集阿睦尔撒纳、车凌、班珠尔三人，一起

① 《准略》正编卷 2：29a-30a，乾隆十九年五月庚寅（十二日）[1754/7/11] 条；《准略》正编卷 4：19b-20b，乾隆十九年十一月戊子（十三日）[1754/12/26] 条。

② 每年支给的俸禄数额如下。和硕亲王 2000 两，俸缎 25 匹；多罗郡王俸银 1200 两，俸缎 25 匹；多罗贝勒俸银 800 两，俸缎 13 匹；固山贝子俸银 500 两，俸缎 10 匹；镇国公俸银 300 两，俸缎 9 匹；辅国公俸银 200 两，俸缎 7 匹；扎萨克台吉、塔布囊俸银 100 两，俸缎 4 匹。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纲》，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20—120 页。

③ 清朝对 1754 年到达承德的卫拉特归顺者，以车凌（5000 两）为首到 117 名从者（各 10 两），赏赐每一个人（《高宗实录》卷 464：16a-b，乾隆十九年五月辛卯（十三日）[1754/7/2] 条）。根据耶稣会士的记录，阿睦尔撒纳等归顺之时亦赏给了大量银两。矢泽利彦编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 3·乾隆编》，平凡社，1973 年，第 236 页。

④ 岡洋树：《关于清代蒙古社会·行政统治构造理解之试论》，载吉田顺一监修，早稻田大学蒙古研究所编：《蒙古史研究——现在与展望》，明石书店，2011 年，第 268 页。

⑤ 班珠尔被认为是阿睦尔撒纳的异父同母弟。

⑥ 《准略》正编卷 5：26a-27a，乾隆二十年正月辛卯（十七日）[1755/2/27] 条。班珠尔与那噶查的此奏请，意图获得阿睦尔撒纳称汗的许可，但清朝理解为授予汗爵。

⑦ 《准略》正编卷 5：27a-b。

⑧ A. Ходжаев, *Цин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и Восточный Туркестан в XIII в: из истори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Ташкент: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Фан” Узбекской ССР, 1991, с. 46.

⑨ 《准略》正编卷 5：28b-29a。

在承德举行授封仪式。<sup>①</sup>

如此，卫拉特的四分割与分封四汗，高度反映出乾隆帝防范一有力人物再次把卫拉特统合起来的想法。又应该注意，如同在事宜 II - 1A 中所描述，授予何种爵位要考虑之前的地位与属民数量来决定，但其爵位高低只反映于外藩王公的序列与其相应的待遇之上，而与盟旗制度下承担统治实务之职位高低与当地游牧社会的权力大小加以区别。确认此点之后，下面看一下关于推行盟旗制。

## （二）推行盟旗制度

清朝统治蒙古游牧民的时候，从授予爵位的王公台吉（大半是博尔济吉特氏族）中选任了扎萨克。<sup>②</sup> 扎萨克统率的旗称为“扎萨克旗”<sup>③</sup>。旗在蒙古语里被称为“qosiγu”，牛录为“sumu”（苏木），规定一个苏木由牧民男丁中抽选出来的 150 个箭丁（Mo. quyay）构成。箭丁负担清朝中央的兵役等义务（Mo. alba），被视为是清朝皇帝的属民（Mo. albatu）。另一方面，与箭丁不同，随丁（Mo. qamjilg - a）隶属于王公台吉，他们处于王公台吉阿勒巴图的位置<sup>④</sup>。设立由多数的旗组成的盟（Mo. Čiyulγan）作为旗的上一级组织，由盟内王公台吉选任盟长、副盟长之故，扎萨克旗制又被称为“盟旗制度”。

对于卫拉特，在第一次远征开始之前就推行部分盟旗制。1754 年 6 月当杜尔伯特部归顺之际，乾隆帝在授予爵位之先，决定了将实行于内外蒙古之盟旗制度适用于率属众前来归顺的杜尔伯特部。之后任命车凌为盟长，车凌乌巴什为副盟长，赐予此杜尔伯特盟“赛音济雅哈图”（Mo. Sayin jayayatu）之称。<sup>⑤</sup> 继而归顺的阿睦尔撒纳率领之辉特部盟命名为“额尔德尼诺颜”（Mo. Erdeni noyan），班珠尔所率和

① 《准略》正编卷 9：20b - 21a，乾隆二十年三月壬寅（二十九日）[1755/5/9] 条。

② 根据岡洋树的意见，扎萨克在自己旗内负责执行清朝规定的军律与皇帝的命令，而不是旗内其他王公台吉（包含没有被任命为扎萨克旗官员的闲散王公）的首长。岡洋树：《关于清代蒙古社会、行政统治构造理解之试论》，第 269 页。

③ 会典、则例等清朝法制典籍中很少用“扎萨克旗/jasak gūsa”。限于拙见，《理藩院则例》满文本（嘉庆二十二年刻本），卷 1《旗分》条中，第一次出现 jasak gūsa。

④ 根据 1649 年（顺治六年）清朝的规定，王公所能拥有的随丁数量，亲王 60 名，郡王 50 名，贝勒 40 名，贝子 35 名，公 30 名，固伦额驸 40 名，和硕额驸 30 名，多罗额驸 20 名。但扎萨克旗制之此种规定，在实际蒙古游牧社会中（尤其在喀尔喀部）有名无实，清朝当局亦不特将此种状况视为问题（二木博史：《旗内平民的贡租、赋役负担——以清代喀尔喀蒙古为例》，载《内陆亚洲史研究》第 1 号，1984 年，第 25—40 页；中村笃志：《关于清朝治下蒙古社会之苏木——以喀尔喀土谢图汗部左翼后期为例》，载《东洋学报》第 93 卷第 3 号，2011 年，第 1—25 页）。岡洋树以喀尔喀部为例说明了服属清朝之前的传统社会组织鄂托克（与准噶尔部构成要素之鄂托克不同）和每台吉血统分支中所形成的“巴固”（Mo. bay）在清朝统治下仍然在维持，相对于有名无实的苏木，作为旗内实质性社会组织之基层而发挥作用（岡洋树：《清代蒙古盟旗制度研究》，东方书店，2007 年，第 109—223 页）。

⑤ 《准略》正编卷 2：22b - 23a，乾隆十九年闰四月甲子（十五日）[1754/6/5] 条。

硕特盟为“清伊扎固尔图”(Mo. Čing ijayurtu)。<sup>①</sup> 但无法确定在辉特与和硕特两盟里是否任命了盟长以下的官职。又1754年末授封阿睦尔撒纳与班珠尔之时,乾隆帝重新指示部院,令诸台吉作为扎萨克各自管理自己的属民,<sup>②</sup> 但杜尔伯特部三盟任何一盟都没有编成旗佐。结果,阿睦尔撒纳开始叛清的1755年9月之际,发布上谕称“如今已无编旗之必要”,决定暂不办理编旗工作。<sup>③</sup>

爵位的授予与推行盟旗制度,确实是清朝对“四卫拉特”的基本方针。但是,虽为赘述,一定要注意外藩制度之汗以下的爵位与盟旗制度之盟长以下的行政官职的本质差别。如同事宜Ⅰ-1与事宜Ⅱ-1明确记载,以上方针不仅适用于第一次远征以前归顺的台吉,也适用于远征当中前来归顺的台吉。1755年7月乾隆帝下达的上谕里,更明确地记述了爵位授予与推行盟旗制的关系:

将其地(北疆)台吉封为汗、王、贝勒、贝子、公,区别分封之事,特为考虑伊等功绩、属民多寡、血源,加以区别之故。汗、王之品级虽高于其他,〔在于牧地〕仅能办理本旗实务。不能掌管所部其他扎萨克之事务。喀尔喀与内扎萨克(内蒙古诸部)皆如此。我怜爱准噶尔诸台吉者即与喀尔喀、内扎萨克相同,因而一切需与喀尔喀、内扎萨克一同办理。因此,〔卫拉特〕四部与喀尔喀相同,每部设立盟长与副将军<sup>④</sup>使之办理实务则宜。<sup>⑤</sup>

选定授予何种爵位之时考虑台吉的血源与属民多寡,依此决定品级高低。但不论是何种台吉,在游牧社会行使权力的范围局限于各自旗内的属民,不能介入其他扎萨克的旗务。

接到事宜Ⅱ的乾隆帝命军机大臣审议。8月14日军机大臣重新提交由8条构成的“平定准噶尔善后事宜”(事宜Ⅲ),15日获得乾隆帝的批准。仅看第1条内容,事宜Ⅱ-1与事宜Ⅲ-1之间虽无大的变更,但军机大臣唯一视为问题的是事宜Ⅱ-1开头之“四卫拉特”四个盟长职位由四个汗兼任的提案:

盟长者,特承接办理一盟事务、管理属众之职。汗与王等乃世爵,绝非办理实务之职位。其中若可得命为盟长者,更好。但若不得,从诸卫拉

① 《高宗实录》卷473:1b,乾隆十九年九月壬辰(十六日)[1754/10/31]条。

② 《准略》正编卷4:19a-20b,乾隆十九年十一月戊子(十三日)[1754/12/26]条。

③ 《准略》正编卷16:39a,乾隆二十年八月辛酉(二十日)[1755/9/25]条。

④ 喀尔喀副将军(与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不同)是设立于喀尔喀各盟,负责军备管理与兵丁训练等军务之职。请参阅岡洋树:《清代蒙古盟旗制度研究》,东方书店,2007年,第91—102页。

⑤ 《新疆汇编》第1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94—395页,乾隆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1755/8/2],班第等奏折中所引用之乾隆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谕。

特有力者当中，选取聪慧、通晓事务、能管理属众者任命为盟长，则裨益诸事。因此，勿须令卫拉特四汗兼任为盟长。命令班第，从四卫拉特汗与王等有力者中选出〔候补者〕，排列姓名与地位，〔向乾隆帝〕请旨等待给予任命。<sup>①</sup>

军机大臣虽不禁止以汗兼任盟长，但指出需要区别四汗部汗爵以下的爵位序列与盟旗制的官制序列。对于清廷，卫拉特的分封（=设置汗部）与盟旗制度的推行，是着眼于不同目的之施策。

### （三）游牧地的指定

最后思考一下指定游牧地。无需赘述，游牧民追赶家畜逐水草而生活，时常移动。游牧民以夺取人口、牲畜以及与其相伴的游牧地的扩张作为衡量自己势力扩大的方法。清朝任命蒙古系游牧民的领主层为扎萨克，是承认、保证他们对其属民的统治权，同时也包含将台吉的权力限制于其个人旗内的意图，此直接导致游牧社会的固定化。清朝推行旗地的目的可以说是将游牧社会分割在每个旗里，指定游牧地限制其移动，断绝新的纷争，以至新的对抗势力的抬头。此策亦贯彻于卫拉特，事宜Ⅰ-1、事宜Ⅱ-1、事宜Ⅲ-1当中都包含着关于指定游牧地的文字。这里所说的指定游牧地，并不是立即划定盟界、旗界，而是指没有清朝的允许禁止随意移动，扩张游牧地。田山茂将清朝实行的伴随划定旗界的牧地分割视为：“占据清朝对蒙古政策的最重要部分之为树立封建秩序而着眼于分散势力与社会固定化的有效措施”，被视为盟旗制成立的条件之一。<sup>②</sup>事实上，任命扎萨克、编组旗、牛录之时并未划定旗界，划定旗界花费了很长时间。<sup>③</sup>但是，即使没有明确的旗界，清朝指定的游牧地是要大力限制游牧民的移动性是无须争辩的。随意推行旗界划定，则领主层定会抗拒吧。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当初的“四汗部构想”主要面向的是躲避准噶尔内乱而离开故地归附清朝的集团。只需看乾隆帝想要封为汗的四人中，车凌、阿睦尔撒纳、班珠尔三人是归附者，绰罗斯部的噶尔藏多尔济一人是第一次远征中在北疆归顺的

① 《满文议覆档》军务 833（1），乾隆二十年7月8日〔1755/8/15〕条。Culgan i da serengge, cohome emu culgan i baita be alifi icihiyara, fejergi niyalma be jafatame ladalara tušan. Han wang ni jergi oci, sirara hergen, umai baita icihiyara tušan waka. Esei dorgide, culgan i da sindaci acara niyalma bahaci, ele sain. Aika baharakūoci, uthai meni meni oirat i ambakan urse i dorgi, niyalma getuken, baita de ojoro, fejergi urse be kadalame muterengge be tuwame donjofi culgan i da sindaci, teni baita de tusa ojoro be dahame, culgan i da be uthai duin oirat i han de kamcibure baiburakū. Bandi sede afabufi duin oirat i han wang ni jergi ambakan ursei dorgici sonjofi gebu jergi be faidame arafi hesei sindara be aliyakini.

②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文京书院，1955年，第207页。

③ 岡洋树：《清朝盟旗制统治在喀尔喀蒙古成立的过程——以牧地问题为中心》，载《史学杂志》第97卷第2号，1988年，第1—32页。

台吉便可知。所以，包含在“四汗部构想”中的指定游牧地是着重于统一结束后，将逃难到清朝的台吉与属民归还北疆原地，保证其如从前般生活<sup>①</sup>。如此，我们可以说，事宜Ⅱ-1中所述“不迁移第一次远征中归顺者之游牧地”，包含欲将阿睦尔撒纳等归附者顺利迁回原地之意。另一方面，或分封归附清朝之台吉，换言之，授封不依靠清朝政权就无法确保权力基础之游牧地的领主层，或任命为盟长、副盟长，即便是部分地纳入清朝体制而迁回北疆，对清朝也非常有利。令伊等了解清朝方针后迁回原地，就不需要在北疆从根本起构筑统治体制，能快速地实现安定统治。

如上述，从“四汗部构想”可以看出，清朝优遇归附的卫拉特台吉，以他们为分封的主要对象，同时推行盟旗制度，通过指定牧地防止各势力的扩大，又通过他们顺利统治卫拉特之意图。可是，清朝的这个计划快速落空，“四汗部构想”被迫做出大的修改。

#### （四）“四汗部构想”的修正

推翻准噶尔政权之后，乾隆帝召集指定的四汗：车凌、阿睦尔撒纳、班珠尔、噶尔藏多尔济为首的卫拉特诸部台吉于避暑山庄，准备举行授封仪式。但那时传来的是阿睦尔撒纳与班珠尔等的叛离。根据兹拉特金的说法，悄悄躲开清朝耳目而逃走的阿睦尔撒纳，于1755—1756年间滞留于博尔塔拉、伊犁，集结卫拉特与哈萨克的支持者，据说被推举为卫拉特的汗。<sup>②</sup>

另一方面，虽然焦急，但清朝立即设立其他汗，按计划于1755年10月举行了授封仪式。乾隆帝召见第一次远征中归顺的诸台吉，封绰罗斯部噶尔藏多尔济、和硕特部沙克杜尔曼济、辉特部巴雅尔为各部之汗，授予其他台吉亲王以下的爵位。<sup>③</sup>加上杜尔伯特部的车凌，诞生了卫拉特四汗。

然而，此次授封的车凌以外的三汗及大多台吉不是归附者（不是第一次远征之前就归附的人——译者），是单身前往承德的在北疆拥有游牧地与属民的人物（表1）。1756年6月，辉特汗巴雅尔仿效杜尔伯特部请求将属民编成旗佐之时，乾隆谕“所有编成旗佐之事，不必急于办理”如此反对。<sup>④</sup>虽然清朝正处于征讨阿睦尔撒纳势力的作战当中，无暇在北疆实施编旗设佐之烦琐事情，但以归附者为主要对象而打造出来的“四汗部构想”，立即施行于在北疆有权力基础的台吉当中本属困难。当初的“四卫拉特构想”与现行的“四卫拉特构想”之间的矛盾，成为后

① 研究杜尔伯特部牧地形成经过的奥齐尔乌云济日噶喇（Ochir Oyunjargal）指出，远征之后将前来投降者归还原牧地是乾隆帝的基本方针。奥齐尔乌云济日噶喇：《关于乾隆朝中叶的杜尔伯特牧地问题》，载《日本蒙古学会纪要》第36号，2006年，第7页。

② И. Я. Златкин, *История Джунгарского ханства (1635—1758)*, с. 449. 但是，兹拉特金所依据的俄文史料中只记载阿睦尔撒纳“在准噶尔代替达瓦齐成为统治者”，并无被推戴为汗的记载。

③ 《准略》正编卷18：4a-5b，乾隆二十年九月癸未（十二日）[1755/10/17]条。

④ 《准略》正编卷28：34b，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己丑（二十二日）[1756/6/19]条。

来清朝卫拉特统治出现破绽的一个原因。<sup>①</sup>

表 1 授爵台吉一览

类群	序号	人名	部名	爵位	家系	现状
A 群	1	噶尔藏多尔济	绰罗斯	汗		②
	2	沙尔杜尔曼济	和硕特	汗		①
	3	巴雅尔	辉特	汗		④
	4	和通额默根	塔尔巴沁	公		⑥
	5	达瓦	和硕特	公		⑥
	6	塞卜腾	和硕特	公	拉藏汗孙	③ [Ch]
	7	巴桑	伊克明安	公		③
	8	布鲁尔	伊克明安	公		⑥
	9	巴泰	辉特	扎萨克		④
	10	曼集	辉特	扎萨克		(?)
	11	鄂勒椿	土尔扈特	扎萨克		(?)
	12	达克巴	布鲁古特	扎萨克→公		⑥
	13	三济特	和硕特	扎萨克		⑧
	14	洪郭尔	呼鲁漫	扎萨克		⑥
	15	巴颜察罕	绰罗斯	虚衔扎萨克		⑧
	16	特默齐	和硕特	虚衔扎萨克		③ [Ch]
	17	巴勒吉	和硕特	扎萨克→公		③ [Ch]
	18	罗布藏	辉特	虚衔扎萨克		⑥
	19	吹扎卜	辉特	虚衔扎萨克		④
	20	索诺木多尔济	多罗特	虚衔扎萨克		⑦
	21	诺尔布	土尔扈特	虚衔扎萨克		②
	22	鄂诺什 (onos)	布鲁古特	虚衔扎萨克		①
	23	本塔什	布鲁古特	虚衔扎萨克		①
	24	和通鄂勤	伊克明安	闲散台吉→扎萨克	67 之子	⑦
	25	策凌乌巴什	呼鲁瞞	闲散台吉	45 之子	⑦
	26	琿齐	布鲁古特	闲散台吉→扎萨克	47 之弟	③

① 详细内容请参阅小沼孝博《清与中亚草原——从游牧民的世界到帝国的边境》，第 106—109 页。

续表

类群	序号	人名	部名	爵位	家系	现状
	27	袞布	辉特	闲散台吉	18 之子	⑩ [T]
	28	鄂齐尔	和硕特	闲散台吉	36 之弟	⑦
B 群	29	扎纳噶尔布	绰罗斯	贝勒		②
	30	敦多布	绰罗斯	* 公		⑩
	31	罗布藏那木扎尔	绰罗斯	* 公		⑧
	32	车凌班珠尔	伊克明安	* 贝子		⑦
	33	德吉特	伊克明安	* 贝子		⑩ [R]
	34	伊希丹津	辉特	* 公	阿睦尔撒纳兄长	⑦
	35	蒙特克	辉特	* 扎萨克		②
	36	图克斤	和硕特	* 公		⑥
	37	策伯克	和硕特			⑩
	38	诺尔布	库本诺雅特	公		⑥
	39	贝克	库本诺雅特	扎萨克		⑥
	40	沙齐	库本诺雅特	* 扎萨克		⑩
	C 群	41	诺尔布仁沁	绰罗斯	郡王	1 之子
42		伯什阿噶什	杜尔伯特	亲王		⑦
43		喀扎巴哈	杜尔伯特	* 虚衔扎萨克	42 之弟	⑦
44		乌巴什	杜尔伯特	贝子		⑥
45		纳木齐	呼尔曠	* 贝子		⑦
46		阿尔布斯	呼尔曠			⑧
47		诺海奇齐克	布鲁古特	公		⑥
48		巴图	布鲁古特			(?)
49		伊斑	布鲁古特			③ [BK]
50		萨喇尔	呼鲁漫	扎萨克		④
51		白音	呼鲁漫			⑩

续表

类群	序号	人名	部名	爵位	家系	现状
	52	锡喇和通	呼鲁漫			⑪
	53	馮木特	土尔扈特			⑧
	54	达尔扎乌巴什	土尔扈特			⑧
	55	巴图尔乌巴什	土尔扈特			⑥
	56	巴雅尔	土尔扈特			⑧
	57	三丕勒诺尔布	绰罗斯			⑥
	58	昂吉岱	绰罗斯			②
	59	图克齐扎布	绰罗斯			⑧
	60	明噶特	和硕特		2 之弟	⑧
	61	吐门	和硕特	贝勒	2 之子	⑥
	62	纳木扎布	和硕特			⑪
	63	喇藏	和硕特		2 之叔父	③ [BK]
	64	诺尔布敦多克	和硕特	公		⑧
	65	诺尔布丹津	辉特		辉特部巴德玛策凌之弟	⑧
	66	察袞	伊克明安	* 扎萨克		⑧
	67	巴图尔额默根	伊克明安	* 贝子		⑦
	68	艾拉齐	伊克明安			④
	69	色布腾	多罗特			⑧
	70	唐古特	塔尔巴哈沁			②
	71	格勒克	塔尔巴哈沁			⑧
	72	亚喇木丕勒	塔尔巴哈沁			(?)
	73	根楚克扎布	塔尔巴哈沁			⑪
	74	察克都尔	塔尔巴哈沁			⑪
	75	额林沁	塔尔巴哈沁	* 贝勒		⑦
	76	策伯克扎布	塔尔巴哈沁		75 之孙	⑧

【依据】《新疆汇编》第 27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17—319 页，乾隆二十年。本史料系 1755 年清朝授予爵位的卫拉特台吉名单上，添加经过第三次远征之后各台吉之状况（1757—1758 年时候）而成。

【符号】A 群 = 参加授封仪式者；B 群 = 未参加授封仪式者（准备参加）；C 群 = 留在当地者

(未准备参加)。爵位：\* = 准备授予该爵位者。现状：①清军杀害；②卫拉特杀害；③送到清朝领内居住 [BJ = 北京；Ch = 察哈尔；BK = 巴里坤]；④清朝处正法；⑤穆斯林杀害；⑥出痘死亡；⑦病死；⑧死亡（原因不明）；⑨与阿睦尔撒纳同行；⑩逃亡 [A = 阿尔泰；T = 土尔扈特；R = 俄罗斯]；⑪搜索中、行踪不明；(?) 不能判断。

### 三、鄂托克的发现与“卫拉特八旗”编成构想

#### (一) “卫拉特八旗”编成构想

征服准噶尔之前，军机大臣提出的事宜 I - 1 仅以“四卫拉特”范畴为对象，征服之后从前线提出的事宜 II - 1 中，准噶尔部领地（鄂托克）以不同于“四卫拉特”的形态进入了清朝的视野。本章中澄清第一次远征过程中如何认知鄂托克、如何拟定统治鄂托克的构想。

1755 年 3 月，清军开始向北疆进击。途中将军等数次接触与“四卫拉特台吉”不同性质之率领鄂托克的宰桑们。宰桑等来到军前归顺之时即根据其属民之数将散秩大臣 (Ma. sula amban)、副都统 (Ma. meiren i janggin)、总管 (Ma. uheri da)、副总管 (Ma. ilhi da)、侍卫 (Ma. hiya) 等职衔如同授予爵位般授予他们。鉴于此种情况，同年 5 月，乾隆帝如下命令般给进军中的班第等：

大军进发之后，准噶尔人中率领鄂托克陆续归顺者甚多。朕施予伊等率领来归人数相符之恩，已有成为散秩大臣，亦有副都统与总管者。据准噶尔惯例，统率此鄂托克之宰桑者皆为世袭，绝不任命他人之故，伊等皆理解世袭之惯例。〔去年朕将〕衮木特立为散秩大臣，使之率领扎哈沁人等。走向伊犁之时，想必来归者更多。今将世袭之惯例先令伊等理解，解除疑心<sup>①</sup>。

史料中之衮木特为 1754 年率先归顺之扎哈沁鄂托克宰桑，以参赞随同北路军。清朝将扎哈沁编成旗佐，任命衮木特为总管。<sup>②</sup> 清廷根据宰桑地位原为世袭传承，将职位授予来归之宰桑使世袭继承。

但这是暂时的措施。乾隆帝对班第等将军指示，平定伊犁后需要提出的善后策（事宜 II）当中要包含鄂托克及宰桑相关的事项，甚至在别的上谕中下达如下命令：

<sup>①</sup> 《新疆汇编》第 1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404—405 页，乾隆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1755/8/4]，班第等奏折中引用之乾隆二十年四月五日 [1755/5/15] 上谕。

<sup>②</sup> 小沼孝博：《清朝乾隆时期扎哈沁的动向——清朝统治蒙古诸部的一个侧面》，载《史境》第 48 号，2004 年，第 80—83 页。

阿睦尔撒纳奏闻额林哈毕尔噶〔地〕宰桑阿巴噶斯、乌勒木济、哈丹等归顺。阿巴噶斯等皆达瓦齐的宰桑。将此作为另外一群，需与柵木特同样处理。……陆续前来归顺者中与此相同者皆照此办理。<sup>①</sup>

鄂托克是构成准噶尔部本体的集团，因而率领鄂托克的宰桑是达瓦齐直属臣下。将鄂托克不包含于四部汗之内，作为“另外一群”制定处理方针。

接到此上谕的班第等，自提出事宜Ⅱ之10日后，于1755年8月4日提出了更加具体的卫拉特统治构想。其中依据事宜Ⅱ-1之内容确定了向“四卫拉特”推行盟旗制度，设立四汗部，令台吉等继续统率属民，故无须再讨论“四卫拉特”。但关于鄂托克提出了以下方针。<sup>②</sup>

①不让诸台吉管理达瓦齐属下各鄂托克之属众（Ma. harangga urse），使之成为清朝中央之「公属」（Ma. siden i harangga）。

②使统辖鄂托克的宰桑、得木齐、收楞额<sup>③</sup>成为「公中」官缺。

③将宰桑、得木齐、收楞额以其旧有之名称任命为总管、副总管、佐领。只给办事能力高、善于统治属民者以世袭权。

④根据鄂托克规模决定副总管之数（1000户——1员，2000—3000户——2员）

⑤100户编为一个牛录，各牛录任命佐领一员。

⑥赏赐二品至四品品级于宰桑，使世袭。

⑦从成为清朝皇帝属民（Ma. harangga albatu）之鄂托克征收赋役。

⑧喇嘛所属之沙毕那儿鄂托克（集赛，Mo. jisiy - a）使保持原样<sup>④</sup>。

需要注意的第一点是，将宰桑等鄂托克首长层的地位公职化，没有无条件地认可其世袭，对宰桑的权限进行了一定的限制。事宜Ⅱ-1B中未将鄂托克之人记为宰桑之harangga albatu，而是记为harangga urse之原因在于此。事宜Ⅱ-1B中将四汗部范畴内的一般牧民记为台吉之harangga albatu，如前所述，表明清朝承认早于清朝征服前存在的台吉与牧民之间的统属关系。另一方面，可认为清朝认识当中存在着这样前提：鄂托克牧民本来是作为台吉的准噶尔部长之阿勒巴图，宰桑虽为世袭但并非台吉，其身份只不过是管理牧民的担当者。因此在达瓦齐已被排除的情况下，鄂托克成为清朝之公属；其牧民被定位为清朝皇帝的阿勒巴图。这样的体制当中，宰桑不过是由清朝中央任命的管理皇帝所属鄂托克之官员，不能与皇帝的阿勒

① 《新疆汇编》第1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05页。

② 《新疆汇编》第1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06—408页。

③ 得木齐（Mo. demci）在鄂托克内管理100—200户属众，有下达命令、征收租税、保护民生等广泛监督之责。收楞额（Mo. sulengge）在鄂托克内主要负责征税，同时协助得木齐。田山茂：《十七、十八世纪卫拉特族的社会机构》，载《史学研究》第50号，1953年，第110页；杜荣坤、白翠琴：《西蒙古史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初版），第272—273页。

④ 《新疆汇编》第1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06—408页。

巴图之间存有统属关系，因而避免使用 harangga albatu。

第二点是，对规定为清朝公属之鄂托克的统治方式。如同⑤中所述，清朝计划将鄂托克所属之卫拉特人 100 户编成一个牛录。其完整的构想清楚地呈现于 1754 年 9 月下达的上谕当中：

其归公管辖之宰桑等，无人统辖。此项鄂托克等应照察哈尔等拟定八旗名目。著班第等将归公管辖之二十一昂吉，仍存其旧日名号，分立八旗定议具奏。<sup>①</sup>

如前章中所述，将诸台吉之所领编成扎萨克旗，但与此不同，清朝如察哈尔八旗将鄂托克整编为八旗，试图编成所谓的内属<sup>②</sup>旗<sup>③</sup>。内属旗由单数或复数的部族集团组成，在皇帝直属之名分下，由各地驻防将军、大臣管辖，依照正规满洲牛录之规定来编成牛录。各旗不设扎萨克，设置总管等非世袭的官缺，其权力比扎萨克更受限制<sup>④</sup>。以上史料提到关于鄂托克宰桑“无人管理者”，则是指本来统辖各鄂托克的达瓦齐被清军除去后的状态。清朝或许认为，绰罗斯、杜尔伯特、和硕特、辉特四部是自发归顺的集团，准噶尔部是被征服的集团，其差异亦在鄂托克统治方向性上产生了影响。

如同上述，在第一次远征过程中认识到鄂托克存在的清朝，决定与四卫拉特诸台吉之所领区别对待，制定了将鄂托克编成直属清朝皇帝之内属旗的统治构想。下

① 《准略》正编卷 16：满文版 70b-71a/汉文版 39a-b，乾隆二十年八月辛丑（二十日）[1755/9/25] 条。Siden de obufi kadalabure jaisang sa oci, umai kadalara niyalma akū. Ere jergi otok be cahar i adali jakūn gūsai boco be toktobuci acambi. Erebe bandi sede afabufi, siden de obufi kadalabure orin emu anggi i fe gebu be an i bibufi, jakūn gūsai dendeme ilibure babe toktobume gisurefi wesimbukini.

② 此处的“内属”是不在外藩管辖之下，名义上直属清朝中央的集团或地域。根据张永江的研究，漠南蒙古察哈尔八旗与归化城土默特四旗，蒙古东北部黑龙江地域布特哈八旗与巴尔虎八旗，科布多卫拉特扎哈沁、明噶特各一旗与乌梁海九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与阿尔泰诺尔乌梁海二旗），塔尔巴哈台地方哈萨克牛录之九个“内属部落”及“内属回部八城”都是内属。（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31 页）。但柳泽明指出，虽然其论述只局限于蒙古统治，清朝对内属的干预是多方面的，因而不与外藩、八旗同列，而视为外藩与八旗两大类的中间形态（柳泽明：《清朝八旗制度与蒙古》，载吉田顺一监修，早稻田大学蒙古研究所编《蒙古史研究——现状与展望》，明石书店，2011 年，第 289—290 页）。柳泽明的论点虽然妥当，但语义模糊的内属从出现（嘉庆《大清会典》）之时起，理应有前提要素。观察上述内属集团·地域，多数在乾隆朝新进入统治之下。或许，增加了不包含于当初外藩类别的非外藩诸集团、地域，需要表述他们的类别，因而在嘉庆《大清会典》中出现了内属之词吧。总之，内属之词最初并非根据内属集团、地域的性质，而是相对于外藩而新创的分类用语，因而清朝对内属之干涉并非一致。

③ 田山茂根据此上谕判断鄂托克被编入八旗（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文京书院，1955 年，第 185 页），但此时还处于实施以前的计划阶段。

④ 事实上在内属旗中，伴随着时间的经过，首长层随意从属民反复掠夺等事情趋于禁止。柳泽明：《关于新巴尔虎八旗的设立——围绕清朝民族政策与八旗制度的一考察》，载《史学杂志》第 102 卷第 3 号，1993 年，第 64—65 页。

文中，以此鄂托克为母体而编成的内属旗，模仿察哈尔八旗称为“卫拉特八旗”。

可是，作为“公中管理之二十一昂吉仍存其旧日名号，分立八旗”一文，稍微有点问题。准噶尔覆亡后清朝所编，先行研究所依据的《御制准噶尔全部纪略》<sup>①</sup>与《准噶尔部旧官制》<sup>②</sup>说明，“二十一昂吉”是卫拉特各部21位有力台吉所领，其21人中包括达瓦齐、阿睦尔撒纳、班珠尔和被封为四汗的噶尔藏多尔济、车凌、沙克杜尔曼济、巴雅尔等人。即“二十一昂吉”是清朝统治下，包含在四汗部组织内必当推行盟旗制的对象。如此，将“二十一昂吉”编成“卫拉特八旗”的文字蕴含着矛盾。

在此需要注意，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公布的《御制准噶尔全部纪略》中，列出领有“二十一昂吉”之21名台吉之后看到的乾隆帝如下话语：

向于西师诗称二十一昂吉为其汗公属者，盖考之而未详，兹始详询缕细如右。

乾隆帝所咏《西师》当中确实有“噶尔丹策凌之时，设立的二十一昂吉是部落之称，为其汗之公属”<sup>③</sup>。即清朝当初将“二十一昂吉”解释为“汗之公属”，但《御制准噶尔全部纪略》公布之时，将其修正为各部台吉所领之21个集团。然则，当时清朝史料中出现的“二十一昂吉”与准噶尔部所领之鄂托克大致同义，将其记述为编成“卫拉特八旗”亦是无矛盾的。

那么，清朝当初设想的“二十一昂吉”是什么样的呢？清朝史料当中关于“二十一昂吉”最初的消息出现于1755年末乾隆帝与定边右副将军兆惠的互通当中。据此，乾隆帝命令“二十一莫殷之人在何鄂托克，今有哪些人，兆惠到达〔伊犁〕之后，将之清楚调查上奏”<sup>④</sup>。“莫殷”（Ma. meyen）是表示“部”“队”的满洲语，对应蒙古语 *anggi*，因而此“二十一莫殷”是指“二十一昂吉”。接受乾隆命令的兆惠到达伊犁后，要求鄂托克首长层提供关于“二十一昂吉”的信息，将之核对之后答复如下：

台吉等率领分到得沁<sup>⑤</sup>之人居于牧地，属人当各自台吉之赋役。又分左右翼鄂托克八、右翼鄂托克八，左翼昂吉三、右翼昂吉二，总称“二十一

① 《高宗实录》卷695，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壬午〔二十八日〕条。

② 《钦定皇与西域图志》卷29，官制一。

③ 《钦定皇与西域图志》卷首2，天章二。

④ 《新疆汇编》第2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80—181页，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1756/12/2〕，定边右副将军兆惠等奏折中引用的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十五日〔1756/11/7〕的上谕。

⑤ 蒙古语 *dečin* 本来有“四十”之意，但在卫拉特社会当中指鄂托克下面的组织。见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文京书院，1955年，第189页。

昂吉”。每鄂托克、昂吉设立宰桑、得木齐、收楞额，管理得沁户口，居处原鄂托克〔之地〕，轮番〔担负被〕平均〔分配的〕赋役。〔另外，〕在伊犁为管理贡物与家畜，任命宰桑、得木齐、收楞额编成分队来担负准噶尔首领之赋役，建庙祀佛，读经等事项。<sup>①</sup>

虽然时期不明确，但说明二十一昂吉由左翼八鄂托克与三昂吉，右翼八鄂托克与二昂吉构成。管理“二十一昂吉”之宰桑、得木齐、收楞额，担负各自游牧地属下牧民的管理与征收贡赋。另外从鄂托克与昂吉供派人员组成“分队”，其“分队”似乎充当伊犁准噶尔部长之御用。即兆惠总称之“二十一昂吉”，不仅在各自的游牧地担负赋役，还组成“分队”派往伊犁，充当准噶尔部长之御用，的确持有“汗之公属”性质。所以，虽然以上不同的两个“二十一昂吉”之间的关系还未明确，但至少不得不将1763年公布《御制准噶尔全部纪略》以前清朝史料当中的“二十一昂吉”理解为准噶尔部长直接所领的鄂托克。

## （二）鄂托克的统辖者

如同上述，清朝打出将鄂托克所属（准噶尔部民）区别于四汗部所属而编成内属“卫拉特八旗”的构想。那么，清朝准备将鄂托克全体交何人统辖呢？因与四汗部体制相异，鄂托克不设盟旗制官职（盟的盟长，旗的扎萨克等），最先需要注意的是，《旧官制》中的记载：

乾隆二十年，达瓦齐执归京师，准夷全部内属。皇上以取乱侮亡之义，行兴灭继绝之仁。四卫拉特各封一汗，官则仍其旧制。易以新衔。授四图什墨尔为内大臣，授六扎尔扈齐为散秩大臣，以管理鄂托克、昂吉之事。

图什墨尔（Mo. tūsimel）与扎尔扈齐（Mo. jaryūči）是从有力宰桑中选任，在准噶尔君主之下组成咨询会议而参与国事的要职。清朝对支撑准噶尔政权的图什墨尔授予内大臣职衔，对扎尔扈齐授予散秩大臣职衔，试图在清朝统治之下继续使之统辖鄂托克。

<sup>①</sup> 《新疆汇编》第2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82页，兆惠奏折。

表二 授职宰桑一览

类群	序号	人名	鄂托克、集赛名	地位	职衔	家系	现状
A 群	1	鄂勒哲依	喀喇沁	Z	内大臣→公※1		②
	2	哈萨克锡喇	噶勒杂特	Z	内大臣→公※2		⑩
	3	都噶尔	噶勒杂特	Z	散秩大臣		②
	4	达什策凌	阿克巴	Z	内大臣		④
	5	策伯克	阿克巴	Z	散秩大臣		⑥
	6	鄂哲特	温都逊	Z	散秩大臣		③ [BJ]
	7	喇苏隆	鄂罗岱	Z	散秩大臣		⑧
	8	鄂络吹	库图齐纳尔	Z	散秩大臣		①
	9	达音	库图齐纳尔	Z	三品总管		②
	10	敦多布	布库努特	Z	内大臣		②
	11	丹津	鄂毕特	Z	头等侍卫		②
	12	恩可博罗特		MZ	内大臣		②
	13	尼玛		ZZ	内大臣→公※3		④
	14	博什	巴尔达穆特	Z	散秩大臣		⑦
	15	乌鲁木	辉特	Z	散秩大臣		③ [BJ]
	16	普尔普	扎哈沁	Z	散秩大臣		⑦
	17	齐默得库		AZ	四品总管		⑥
	18	阿克博罗特	巴尔达穆特	Z	三等侍卫		⑨
B 群	19	乌克图	伊克胡拉尔	Z	* 四品总管		⑦
	20	诺德勒齐	大乌鲁特	Z	* 散秩大臣		⑥
	21	乌尔古勒吉勒	賚玛里木	Z	散秩大臣		⑩
	22	巴桑	克勒特	Z	散秩大臣		⑥
	23	那颜台	克勒特	Z	* 散秩大臣		⑦
	24	巴音	布库斯	Z	* 散秩大臣		⑧
	25	噶图尔	卓托噜克	Z	* 散秩大臣		⑦
	26	巴桑	多果鲁特	Z	散秩大臣		⑦
	27	巴朗	小鄂罗岱	Z	* 散秩大臣		⑩
	28	锡克锡尔格	绰尔浩特	Z	散秩大臣		①
	29	塔尔巴	阿勒塔沁	Z	散秩大臣		①

续表

类群	序号	人名	鄂托克、集赛名	地位	职衔	家系	现状
	30	哈丹	(阿巴噶斯?)	WU	散秩大臣	33 之弟	④
	31	察噶什	绰和尔	D	散秩大臣		④
C 群	32	约斯图	绰和尔	Z	内大臣		②
	33	阿巴噶斯	阿巴噶斯	Z	内大臣		④
	34	乌勒木济	哈丹	Z	散秩大臣		④
	35	敦多克	扎哈沁	Z	散秩大臣		⑦
	36	鄂尔奇木济	扎哈沁	Z	散秩大臣	35 之弟	⑦
	37	齐巴罕	大呼喇尔	Z	散秩大臣		④
	38	芒甯	善披领	Z	散秩大臣		⑥
	39	奇巴罕	杜勒巴	Z	散秩大臣		②
	40	特格勒德克	噶勒杂特	Z	散秩大臣		③
	41	克什木	库图齐纳尔	Z	散秩大臣		④
	42	素萨赉	库图齐纳尔	Z	散秩大臣		⑧
	43	巴素岱	库图齐纳尔	Z	散秩大臣		⑧
	44	巴桑	推素隆	Z	散秩大臣		④
	45	乌勒哲依	乌喇特	Z	* 内大臣		⑥
	46	特布慎	乌鲁特	Z	散秩大臣		②
	47	洪何什	巴尔达穆特	Z	* 三品总管		④
	48	扎尔齐木	巴尔达穆特	Z	* 散秩大臣		⑧
	49	翰罗斯	额尔克腾	Z	散秩大臣		④
	50	恩克图	明噶特	Z	* 散秩大臣		①
	51	袞楚克扎布	乌尔罕济兰	Z	* 三品总管		⑩ [A]
	52	和尔和岱	大乌鲁特	Z	* 三品总管		④
	53	杭吉勒图	小乌鲁特	Z	* 四品总管		⑧
	54	托克托博罗特	小乌鲁特	Z	散秩大臣		⑤
	55	卓特巴	特楞古特	Z	散秩大臣		⑧
	56	察干固 英哈什哈	特楞古特	Z			⑧
57	波什	特楞古特	Z			⑧	

续表

类群	序号	人名	鄂托克、集赛名	地位	职衔	家系	现状
	58	巴雅尔喇胡	霍勒博斯	Z			⑧
	59	三都克	沙喇斯	Z	散秩大臣		③ [BJ]
	60	商辉	沙喇斯	Z			⑦
	61	多尔济	玛呼斯	Z	* 三品总管		④
	62	呼克沁	吉尔吉斯	Z	* 散秩大臣		⑧
	63	根敦扎布	吉尔吉斯	Z			⑧
	64	敦多克	鄂尔楚克特楞古特	Z	* 散秩大臣		④
	65	收楞额	扎哈沁	Z	* 三品总管		⑧
	66	敦多克	牧群管理	Z	三品总管		④
	67	普尔普	乌克尔沁	Z	* 四品总管		⑧
	68	朝门	包沁	Z			⑤
	69	巴朗	克勒特	AZ			⑤
	70	图尔格齐 哈什哈	善披领	D	三品总管		⑧
	71	色音察克	淳锡宝赤	D	* 四品总管		①

【依据】《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2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14—317页，乾隆二十年。本史料系1755年清朝授予职位的宰桑名单上，添加经过第三次远征之后各宰桑之状况（1757—1758年时候）而成。

【符号】A群 = 参加授封仪式者；B群 = 不参加者（打算参加）；C群 = 留在当地者（不打算参加）。地位：Z = 宰桑、MZ = 默得齐宰桑、ZZ = 扎尔扈齐宰桑、AZ = 阿勒巴齐宰桑、D = 得木齐。职衔：→ = 提升、\* = 准备授予该职衔者。现状：与表1同。

【注】※1，※2：因第二次远征中的军功授予公爵 [《准略》正编卷26：41b]。

※3：因第二次远征中的军功及布鲁古德台吉后裔血统授予公爵 [《准略》正编卷24：18a]。

1755年10月，不只是各部台吉，宰桑们也参加了避暑山庄的授封仪式（表2）。在此乾隆帝授予鄂勒哲依与哈萨克锡喇<sup>①</sup>内大臣职衔，命“办理图什墨尔事务”，同时授予拉苏隆、达什车凌、鄂哲特、都噶尔、鄂勒锥散秩大臣。<sup>②</sup>虽然没有明确指名扎尔扈齐，但《旧官制》中提到授予散秩大臣为扎尔扈齐，从而拉苏隆等5人可能被选任为扎尔扈齐。1756年1月，鄂勒哲依、哈萨克锡喇、尼玛、约苏

① 哈萨克锡喇是辉特部汗巴雅尔的异母兄弟。《准略》正编卷33：10a-b，乾隆二十一年十月戊寅（十四日）[1756/12/5]条。

② 与注50同史料，《准略》正编卷18：5a-b。

图4人被指定为图什墨尔,<sup>①</sup>翌月按此顺序决定了“四图什墨尔”的次序。<sup>②</sup>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将达瓦齐政权“四图什墨尔”之鄂勒哲依与约苏图继续指定为图什墨尔,委任鄂托克的统治。又应注意,授予伊等的不是外藩王公的爵位,是内大臣、散秩大臣之职衔。统辖“内属”鄂托克之伊等不在外藩王公范畴之内。

满文文书当中,留于自己游牧地、仅仅持有领主般性质的宰桑被称为 *otok i jaisang* (鄂托克宰桑),或者 *sula jaisang* (闲散<sup>③</sup>宰桑)<sup>④</sup>。与之相对,拥有图什墨尔职衔者记为 *tusime i jaisang*,拥有扎尔扈齐职衔者记为 *jargūci jaisang*,拥有这般地位的宰桑统称为 *tušan i jaisang* (职务宰桑)。

如同上述,在第一次远征过程中明确认识到鄂托克的清朝,拟定了将鄂托克编成内属“卫拉特八旗”,以任职于图什墨尔与扎尔扈齐之宰桑统辖鄂托克的新的统治构想。回到本文中的疑问,事宜 I - 1 与事宜 II - 1 的内容有不同之处,清朝对卫拉特统治构想发生变化的原因,在于此。

#### 四、结 论

1755年派遣西征军之前,清朝就已经考虑统一准噶尔之后如何统治卫拉特,酝酿着统治方式。其统治构想原本要依照“四卫拉特”,将准噶尔分割为辉特、杜尔伯特、绰罗斯、和硕特四部,分封各部台吉,并推行盟旗制度。伴随着统一行动的推进,构成准噶尔部本体的鄂托克逐渐明朗,将其编成“内属厄鲁特八旗”的新构想于此产生。整理上述适应准噶尔游牧国家的结构而创制出来的两种管理体系的要点,则如下。

之前一直受到关注的分封四汗反映出了乾隆帝高度防止卫拉特的再次联合,但这不过是全体“四汗部构想”的一部。清朝不仅分封诸台吉给予外藩待遇,还要推行盟旗制度以完善官制,将其属民编旗设佐,并指定游牧地以限制其移动范围。爵制序列虽有高低,但各台吉行使权力局限于各自旗内,即清朝是要防止特定的台吉演变为大势力。并且,起初的“四汗部构想”主要以阿睦尔撒纳等归附清朝者为对象,将那些离开原住地的台吉纳入清朝统治秩序之内再将领地交与他们管理,以便迅速将准噶尔所属地域纳入清朝统治秩序。但是此构想因阿睦尔撒纳之乱而早早被迫修改,清朝将“四汗部构想”的主要对象不得不转移到第一次远征中归附的、在

① 《准略》正编卷23: 35a-b,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戊午(十九日) [1756/1/20] 条。

② 《高宗实录》卷505: 5b-6a,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己丑(二十一日) [1756/2/20] 条。

③ 《新疆汇编》第20册,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年, 第113页,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1756/9/11], 定边右副将军兆惠等的奏折; 《新疆汇编》第20册,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年, 第413—414页, 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756/10/21], 兆惠等奏折。

④ 这里所说的“闲散”是指没有图什墨尔、扎尔扈齐等职位的一般“鄂托克宰桑”,并非没有权力与职务之意。

北疆拥有权力基础（属民、游牧地）的卫拉特台吉身上。

由宰桑统率，分布于伊犁周围的鄂托克是准噶尔部的核心部分，于是作为清朝皇帝直属的“内属”旗，编成了“卫拉特八旗”。具体办法是将各鄂托克内的宰桑、得木齐、收楞额等改为“公中”官缺，并有条件地允许世袭，以限制旧有势力。另外，对原本为准噶尔政权中枢的图什墨尔、扎尔扈齐等“职务宰桑”进行重组，再将管理鄂托克的事务交给他们。

到目前为止，一直对清朝编纂史料未加批判而利用所形成的对统一准噶尔的理解，今后需要从根本上改变。

（本文日语文稿在作者日文专著《清与中亚草原——从游牧民的世界到帝国的边境》（东京大学出版会，2014年）第二章内容的基础上加以补正而成，其翻译及发表得到作者本人的同意和授权，作者又对译稿进行了校对。）

（小沼孝博（ONUMA Takahiro），男，1977年生，日本东北学院大学教授，公益财团法人东洋文库研究员（客员）。吴阿木古冷，男，1987年生，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1）